

随行付违反反洗钱四项规定 央行营管部共处罚金 621 万

序号	企业或个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	银管罚(2019)111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、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、假名账户。	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处以 140 万元罚款；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处以 40 万元罚款；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与其进行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处以 360 万元罚款。合计处以 590 万元罚款。	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	2019/3/1	
2	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两名相关责任人	银管罚(2019)111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、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、假名账户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，对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两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31 万元罚款。	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	2019/3/1	

（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（北京））

新浪财经讯 3 月 6 日消息，央行营业管理部公布行政处罚信息，对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及两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，共处罚金 621 万元。

根据罚单信息显示，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违反了四项规定，包含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、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、假名账

户。

对此，央行营管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和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合计处以 590 万元罚款。

此外，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两名相关责任人需对此事负责，央行营管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，对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两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31 万元罚款。

（来源：新浪财经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时间：2019 年 3 月 6 日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4777>。2019 年 3 月 11 日 09:41 访问。）